**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QGD-3120-250417-0080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须知

第三章 参比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比文件（范本）

1.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GD-3120-250417-0080）”进行国内公开询比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

2.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邻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

3.最高限价：180,000.00元（含税）。

**二、参比人资格要求**

1.参比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比人必须为《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组织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参与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认秘函〔2024〕43号）中公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参与机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参比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碳排放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具备丰富的产品碳足迹评价经验，有石油化工相关企业产品碳足迹项目辅导业绩经验。需提供近3年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等）；

5. 参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业务范围中应有节能、绿色、低碳或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并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比人提供的相关证明需加盖公章；

6. 参比人需具备欧洲三大碳足迹数据库（Ecoinvent数据库、ELCD数据库、GaBi数据库）中，至少一种使用权限；

7.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8.参比人与采购人无诉讼纠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含当日）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ypwei@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业绩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参选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本项目需同步注册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会员“https://nhygcg.fjshgx.com/”。**）

**四、参比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5 年 5 月 9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五、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应缴纳参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600.00元整，参比人应按照要求从参比人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的账户，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参比保证金

参比有效期为参比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天，参比保证金有效期与参比有效期一致。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参比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参比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符合参比要求而予以拒绝；

3.询比结束后将原账户无息退还参比选保证金，最迟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参比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在参比有效期内撤回参比文件；

（2）参比人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魏彦苹 电话：0596-6311824 邮箱：[ypwei@fhcpec.com.cn](mailto:ypwe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比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GD-3120-250417-0080）的询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采购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比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比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邮寄费、专家费等。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1。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潘晓云 0596-6311450 panxy@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魏彦苹 0596-6311824 ypwei@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采购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比人”系指向采购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比文件的法人。

3.“参比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比人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并签署参比文件的人，如果参比人代表不是参比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采购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询比公告、询比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采购文件除上述 1 中内容外，采购人在询比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比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比或被确定为参比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

参比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参比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比截止时间前 5 日，按询比须知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询比项目的每一参比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参比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同通知已收到；以挂网形式通知的，文件上传公告成功，视同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比人在准备参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参比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每一参比人。

3.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参比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比人资格**

1.参比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比人必须为《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组织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参与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认秘函〔2024〕43号）中公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参与机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参比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碳排放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具备丰富的产品碳足迹评价经验，有石油化工相关企业产品碳足迹项目辅导业绩经验。需提供近3年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等）；

5. 参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业务范围中应有节能、绿色、低碳或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并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比人提供的相关证明需加盖公章；

6. 参比人需具备欧洲三大碳足迹数据库（Ecoinvent数据库、ELCD数据库、GaBi数据库）中，至少一种使用权限；

7.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8.参比人与采购人无诉讼纠纷；

**七、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应缴纳参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600.00元整，参比人应按照要求从参比人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的账户，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参比保证金

参比有效期为参比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天，参比保证金有效期与参比有效期一致。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参比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参比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符合参比要求而予以拒绝；

3.询比结束后将原账户无息退还参比选保证金，最迟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参比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在参比有效期内撤回参比文件；

（2）参比人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九、参比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魏彦苹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 3.只允许参比人有一个参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比。

4.逾期递交的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参比文件，或参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参比人所提交的参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比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6.参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比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比人负责。

# 第三章 参比文件的编制

**一、参比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与技术文件需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技术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需提供纸质单3份，电子单1份 拷入U盘，U盘密封至报价文件中。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营业执照；

③参选保证金回执单；

④公司资质、企业概况、业绩的证明、其他需说明问题；

以上①至④项内容装订或密封并加盖公章。

**参比人在编制技术文件时也应考虑评标细则技术部分评分项**

2. 报价文件（需每页加盖公章）1份，需提供纸质单1份，电子单1份拷入U盘，U盘密封至报价文件中。

①提供参比报价表(详见附件)

②承诺函

**二、参比文件格式内容**

参比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三、参比报价**

参比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比报价负责。参比报价应加盖参比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比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规则

**一、规则**

1.采购人在评审时，将优先对技术参比文件进行评审，技术参比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审。

2.参比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报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比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发现参比人的参比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比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比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比人资格”的要求对参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比人，同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参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比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比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比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比文件，其参比资格将被评审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80,000.00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选的评标办法，其中技术部分30分，商务报价部分70分，综合总分100分。经资格评选，资质合格的参选人首先进行技术部分评选，然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计算得分，最后选择两部分综合得分之和最高者作为本案中选单位。

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部分30分，评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满分** | **评分说明** |
| 1 | 综合实力 | 10分 | 参选人的技术力量队伍：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技术队伍力量（是否含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综合评分，  酌情得10分、8分、6分，以此类推，未提供者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配备一名具备环境工程、节能专业的研究员或正高职称（政府部门‌颁发）为项目负责人，得2分，副高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10人，按取得的职称等级及数量进行评分，按8分、6分、4分，以此类推。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参选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 | 企业业绩 | 20分 | 近3年，参选人为石化、化工行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项目的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20分。 |

商务部分：满分70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合格的参比人的参比总价先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算术性错误需现场电话确认修正。经修正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计算分数时均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参选人的商务标得分：

PF=( F低/ Fn)×70

式中：①PF为投标价格得分。

②F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未税价）。

③F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的报价评标价（未税价）。

备注：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其中价格低的排在前面。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比**

1.采购人将在参比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评审会，参比人选定工作在采购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在开审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采购人将做开选记录。

4.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采购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采购人官网。

3.中选通知对采购人和参比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等相关工作，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比人三年内在采购人的业务中的参比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采购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采购人、参比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比的权利：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采购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邻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乙方需按照国际认可的碳足迹评估标准（如ISO 14067、PAS 2050等）要求，对邻二甲苯和精对苯二甲酸两种产品从摇篮到大门进行碳足迹量化评估。提供详细的碳足迹报告，包括排放源识别、数据收集与分析、计算方法说明、结果呈现以及减排建议等内容。以及出具相应的评价证书，需国内外认可。乙方需提供产品碳足迹活动数据收集培训、碳足迹相关知识培训和项目指导工作。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需在合同签订起2个月内完成，提供碳足迹报告及证书。报告需装订成册，由乙方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所在地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需在合同签订起2个月内完成，提供碳足迹报告及证书。报告需装订成册，由乙方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给甲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后，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顺延完工日期。

3.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 乙方需将符合标准的碳足迹报告及证书交付给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与本案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若甲方提供文件资料、材料及工作条件等协作事项的，乙方应以其专业判断，检验、审查并了解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工作条件等协作事项，并在发现甲方少交、迟交、或有任何错误、遗漏、不符合要求等后立即向甲方报告。**若发现上述资料、材料、工作条件等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在收到材料或协作事项落实后7天内书面通知甲方。若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作甲方的资料、材料、工作条件等协作事项符合合同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 % 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税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有尾差，以最终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出具经甲方认可的 碳足迹报告及证书 后，在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转至乙方账户。

（2）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出具合格的碳足迹报告及证书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方收到合格的碳足迹报告及证书

3、验收地点： 甲方所在地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报告/合格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2：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公章）: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签订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逐出施工现场，列入黑名单。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其工作相关的安全资料，如八大票证管理制度等。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等小于50比1（最少1名），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含监护人）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商应为其员工购买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或者工伤+不低于23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2、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按我司管理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4、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5、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6、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专项施工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7、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8、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19、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1、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承包商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施工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3、承包商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4、承包商应根据各个岗位各种作业时的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为施工人员定期配发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承包商应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施工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安排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施工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签定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签定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2**

**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乙方需遵守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在入厂前向需要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3.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甲方厂区内的安全行车路线。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入厂车辆和人员进行安全资质、车辆完好情况及人员健康情况进行检查，禁止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入厂。
5. 甲方对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门口、停车场及厂区内停放和行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规的车辆和人员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6.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全程委托专门人员引导乙方车辆和人员按指定的路线进入厂区、到达指定位置。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为运输甲方货物委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资质要求且状况良好的车辆和人员，并保证车辆的外观、各部件及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不得在车上放置不安全的物件，禁止违规改装，车辆驾驶人员和装卸人员应能熟练、安全地驾驶车辆和装卸货物，确保车辆本质安全。
9. 乙方应为需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帽、劳保服、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入厂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以甲方发给乙方的制度内容为准），并提前向入厂人员做好宣贯，禁止入厂人员违规携带香烟、打火机、非防爆手机等器具。如按规定遭受甲方处罚时，应按期缴纳罚款。
11. 乙方车辆和人员入厂前，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安全检查，按甲方要求抵押相关资质证件，经甲方批准允许入厂后，应按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及驾驶车辆过程做与安全驾驶无关的事情等严重违章行为。到达指定卸货或停车区域，应按要求规范停车。
12. 在厂区内卸货过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积极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开具相应的作业许可证，并按甲方的操作规程进行卸货及作业。
13. 对于甲方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落实整改。
14. **违约责任及处理**
15.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7.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18. 乙方在厂区内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交到甲方指定部门或账户，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合同款双倍扣除。
19.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货物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参比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

**参比文件**

**参比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参比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比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参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比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比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比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比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比文件和技术参比文件盖章扫描PDF版本（需有相应页码）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比文件包装）。

4.凡因参比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

5.参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比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比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审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参比项目：

参比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比人名称： （公章）

参比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比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比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比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商务报价函 |  |
| 8 | 承诺函 |  |

**参比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比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比报价单

据此参比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采购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比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报告公开询比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5年2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询比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参比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项目

本项目含税固定总价为： 元

以上报价包含税率： % ；

参比人： （加盖参比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比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